

大同市商务局文件

同商发〔2023〕87号

大同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首批“大同老字号”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，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、消费促进、质量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建设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首批“大同老字号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标准

首批“大同老字号”认定按照《“大同老字号”认定管

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同商发〔2023〕72号）执行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“大同老字号”认定对象为在大同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的企业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- （一）品牌创立30年（含）以上，历史传承脉络清晰。
- （二）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- （三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。
- （四）商号、商标或品牌具有延续、演变和发展的过程。
- （五）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，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。
- （六）信誉良好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。
- （七）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。
- （八）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。
- （二）《“大同老字号”申报书》。
- （三）综合说明材料。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目前规模、近三年经营情况，品牌（商号、字号）创始人、创立时间及发展历程，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、技艺、服务和文化内涵，创始人、传承人情况介绍等。
- （四）历史传承证明材料。包含但不限于地方志记录、历史档案记录，当时出版的报刊杂志的报道、广告、启事以

(五) 相关证照。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；专利（专有技术）证；申报单位是商标注册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；申报单位是商标使用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、商标注册人授权书（独占许可）、商标许可备案证明。

(六) 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。

(七) 真实性承诺书。

(八)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。

注：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证明类材料需注明材料出处并加盖证明机构印章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大同老字号”申报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申报文件解读辅导，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申报材料。

(二) 严格把关。要尊重历史文化，尊重客观规律，认真核实申报材料的准确性、一致性与有效性，切实做好初审推荐工作。

(三) 强化服务。坚持自愿参与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要深入企业实地调研，掌握了解企业情况，帮助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。

(四) 按时报送申报材料。11月20日前，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形成初审意见，与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装订成册）一并报送市商务局商贸科。

联系人：董智 2117277

邮 箱：swjsmkyx@163.com

附件 1. “大同老字号” 申报书

2.材料真实性承诺（参考样本）

3.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告范本

4.县（区）、开发区申报“大同老字号”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“大同老字号” 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 （加盖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“大同老字号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		品牌名称			LOGO (可另附页)				
品牌创立时间					注册资本	万元						
单位地址					网址							
法定代表人			电话			手机						
联系人姓名			职务			所在部门						
联系电话			手机			E-mail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						
企业性质			所属行业			员工人数						
商标名称			注册时间	年 月		注册类别						
已获老字称号号			认定机构			认定时间	年 月					
资本情况												
总股本	万元		国内资本所占比例	%		无形资产价值	万元					
主要股东情况 (含股东名称和 所占比例)	1.				4.							
	2.				5.							
	3.				6.							
是否上市			上市地点			总股本	万元	融资金额	万元			
经营情况												
是否连锁经营	店铺数目____家, 其中直营店____家, 加盟店____家 (截至 2019 年)											
经营状况	2020 年			2021 年			2022 年					
	合计	直营	加盟	合计	直营	加盟	合计	增长%	直营	增长%	加盟	增长%
营业额 (万元)												
利润额 (万元)												
税金 (万元)												
管理情况												
人力资源	总人数____人 管理层____人, 占____%, 普通员工____人, 占____%											
	学历: 本科以上学历____人, 占____%, 高中以上学历____人, 占____%											
	职称: 高级职称____人, 占____%, 中级职称____人, 占____%											
信息化系统	1.			年 月			3.			年 月		
	2.			年 月			4.			年 月		
体系认证	质量管理体系-要求 GB/T19001-ISO9001			年 月			环境管理体系-要求 GB/T24001-ISO14001			年 月		
	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CNAB S-152-HACCP			年 月			其他			年 月		

历史传承情况							
创始人姓名		籍贯		民族		考证依据	附页说明
传人姓名		籍贯		民族		考证依据	附页说明
企业演变情况	第一次变化	年 月	原因		结果		
	第二次变化	年 月	原因		结果		
	第三次变化	年 月	原因		结果		
创始店址			建筑面积	m ²	营业面积	m ²	
目前店址			建筑面积	m ²	营业面积	m ²	
是否列入文物保护单位			级别 ☐ 国家 ☐ 省 ☐ 市 ☐ 县			使用方式	☐ 自有 ☐ 租赁
店址变迁情况	第一次迁址	年 月	原因		新址		
	第二次迁址	年 月	原因		新址		
	第三次迁址	年 月	原因		新址		
知识产权保护情况							
商标保护情况	中国驰名商标			年 月	省著名商标		年 月
	中国名牌			年 月	其他		年 月
文化遗产保护情况	☐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			级别 ☐ 国家 ☐ 省 ☐ 市 ☐ 县			
专利情况	名称		类别		编号		
	使用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						
	名称		类别		编号		
	使用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						
域名情况	已注册:						
	类似域名:						
境外知识产权保护办法	商标						
	专利						
	其他						
法律纠纷情况							

1. 申请材料中有关工商登记、体系认证、历史传承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2. 申报附件材料按申报表目录装订成册。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附件 2

材料真实性承诺（参考样本）

我单位对申报的“大同老字号”项目承诺如下：

严格按照《“大同老字号”认定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申报项目，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各类文字、数据、图片、证照等打印件、复印件或原件，均真实、详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如有刻意隐瞒或弄虚作假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据此录入相关征信体系，三年内自觉自愿不再参与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项目申报工作。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
XXXX（企业全称）

2023 年 月（盖章）

附件 3

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报告范本

大同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大同市商务局关于开展首批“大同老字号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“大同老字号”认定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初审，现将〔此处键入企业名称〕等〔此处键入申报企业数量〕家企业申报材料报送你们。经调查核实，上述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可信，符合申报条件。

附件：市报企业材料

年 月 日
(盖章)

附件 4

县(区)、开发区申报“大同老字号”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(公章)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品牌名称	创立时间	商标权			国内资本 所占比重	初步认定意见
				名称	类别	取得时间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备注：申报单位列表先后按优先推荐次序填写，商权一栏填写商名称和注册类别、取得时间。